

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職場體驗實施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制定之南華大學職場體驗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視覺藝術與數位設計教學成效，實施職場體驗課程供學生修習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提升實務應用之研究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以增進學生專業實務知能，順利成為符合業界所需之視覺創客，並強化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職場體驗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本系職場體驗課程名稱訂為「創作實踐」，課程分為創客工坊見習及正式課程二部份，必要時得邀請業界專家蒞臨指導(職場講座、實務工作坊)。「創作實踐」課程一學分必須見習 80 小時，見習時間以三年級全學年期間為原則，藉以落實職前訓練精神，讓學生提早接軌產業實務。有關正式課程之內容、方式、學分數及成績評核方式，另載明於授課大綱。
- 四、本系「創作實踐」課程實施場域，包括「視覺創客產房 1.0-數位典藏攝影室」、「視覺創客產房 2.0-創設基地」與「視覺創客產房 3.0-多媒材創意工坊」等。場域之選擇，由學生依個人興趣、專業考量填表申請，再由系辦公室辦理實際的面試程序，創客工坊見習場域申請表如附表 1。
- 五、本系為推動「創作實踐」課程相關事宜，特成立系「創作實踐委員會」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委員由創作實踐課程授課教師與工坊負責教師組成，執行秘書由系辦助理擔任。如遇學生職場體驗課程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系「創作實踐委員會」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召開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六、創客工坊見習前，系辦公室將辦理行前說明會，說明場域選擇、人數規定、見習內容、環境及學習應注意事項等，見習期間以不得更換場域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則報請「創作實踐委員會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因應之道。
- 七、創客工坊見習期間，由工坊輔導老師填寫考核表，創客工坊見習考核表如附表 2。學生若因學習表現低落、學習態度不佳，或有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情事嚴重者，經輔導教師提報系辦公室，由「創作實踐委員會」決議該生確實無法繼續體驗學習，則取消該生一學年的職場體驗資格。
- 八、學生申請參加校外實習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、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，或科技部大專生研究專題等來抵免創客工坊見習，應先經「創作實踐委員會」核可後方能開始執行，抵免申請與方式則依「職場體驗實施細則」辦理，創客工坊見習抵免申請表如附表 3。
- 九、創作實踐課程結束後，應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學習心得，並繳交成果報告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，並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